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莱阳市文化路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烟台市盈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莱阳市文化路幼儿园项目施工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莱阳市文化路幼儿园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莱阳市文化路以北，玉岱路以西，蚬河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莱审批[2022]63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1）幼儿园教学楼总建筑面积：4100m²，地上三层，建筑高度12.45m，建筑层高4.0m，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填充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板墙，外墙岩棉板保温，地面铺地瓷，墙裙为瓷砖墙裙，内墙涂料、外墙真石漆，平屋面保温、外门窗隔热断桥铝合金外开门窗、内门镶板门，地面铺地暖；

（2）传达室建筑面积：63.7m²，一层；建筑高度3.95m（至屋面面层），砖混结构，外墙阻燃型挤塑聚苯板保温，地面铺地瓷，内墙涂料、外墙真石漆，平屋面保温、外门窗隔热断桥铝合金开门窗、内门木门；

（3）室外配套包括围墙、主席台、旗杆、操场、道面硬化、绿化、管网铺装等室外配套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小写：35792599.73元，大写：叁仟伍佰柒拾玖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柒角叁分。

2. 合同价格形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鲁世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专项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莱阳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代建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招标代理 2 份。

发包人：莱阳市文化路幼儿园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莱阳市文化路65号

邮政编码：2652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胡以广

电话：15866377198

承包人（牵头人）：烟台市盈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山东省莱阳市小莱路北129号

邮政编码：265200

法定代表人：王伟

授权代表：刘腾

电话：13356917695